

# **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的决定**

根据《湖南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）相关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2019年7月30日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。